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容許本公司藉著加入以下新的第9段,以取消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公司形式登記,終止在當地經營業務: 「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可不時修訂)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股份有限責任法人團體之形式登記並持續經營業務。」		
(b)	藉著加入下文並列作細則第179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持續經營之方式轉移業務 179. 本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泛指容許(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轉移業務之法例),把業務轉移並以法人團體之形式持續經營業務。」		
(c)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開始,及在獲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批准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遷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業務,並取消其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必須之文件,使上述之遷冊生效;		
(d)	採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查閱之持續經營章程之草擬本(註有「A」字樣之該草擬本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持續經營章程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登記及持續經營業務落實後,採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草擬本(註有「B」字樣之該草擬本副本已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持續經營章程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f)	授權各董事為實行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採取或辦理一切必須之進一步行動或事務。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a)	藉著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即每股面值0.10港元註銷0.09港元，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經削減股本之股份稱為「新股份」）（「削減股本」），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亦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b)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分拆股本」）；		
(c)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並整筆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d)	授權各董事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必須之文件，使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待上文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Poly Good Group Limited（「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者認購89,142,85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D」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各董事：(a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者，及(bb)作出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業務，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4.	待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授予（或將會授予）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彼等擁有之所有新股份之申請條款。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4) 閣下如欲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票，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替閣下投票。倘閣下交回已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後，其他排名其後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之次序作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